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组织起草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各项交通运输规划、计划。结合本市实际，负责编制全市交通行业中长期总体发展规划及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区域综合运输等专项路网、场站点设置规划并组织落实；负责制定全市客运出租车特许经营权指标投放计划；负责全市重大重点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的交通影响评价方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对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实行监管，综合平衡交通运输需求；负责全市公路客货运输、城市

客运、出租车营运的行业管理和稽查；优化城乡公共交通客货运线路网络及站场布局；审批公路客货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客运、驾培、维修等企业的市场准入；培训公路客运、出租车客运、货物运输、汽车维修等从业人员；参与组织协调重大节假日旅客运输和抢险物资、救灾物资、重点物资、交通战备物资运输。

（四）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市水运市场准入、管理和稽查；保护和管理岸线资源；按照港口规划，建设码头及配套设施，对水上客货运输进行行业管理。

（五）承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管工作。依照法定权限，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行政执法及管理工作；规范船舶建造市场，打击非法违规造船，保障船舶的建造质量。

（六）承担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监管工作。拟定全市交通建设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培育、管理交通建设市场；对全市交通建设项目、公路养护、路政运政进行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市交通建设项目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招投标、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作。

（七）指导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对全市经营性道路运输源头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交通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进行综合指导与监督，督促法人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八）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制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督促行业企业引进和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负责本级交通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的规划、建设和

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综合交通信息资源与公众需求信息的整合处理与协调工作。

（九）负责编制交通资金预决算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交通行业投融资政策和交通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对全市交通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下拨、使用进行监督；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预测及信息引导工作；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的监管；指导检查全市交通行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十）负责本局系统组织人事管理。对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职工培训工作进行管理；负责局直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指导交通行业人才预测、劳动社会保障工作；指导交通行业职业技能、技术教育工作；指导交通行业协会、学会工作及职工队伍建设；指导和督促全市公路、水路行业进行体制机制改革。

（十一）划入市公路管理局的公路管理职能，原市农业局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十二）承接省港航管理局南昌分局（地方海事局和船舶检验局）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船舶检验等职能。

（十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的道路运输管理职能，市港航管理处的水路运输、港口管理职能，市城市客运管理处的城市客运理职能，市渡口管理所的渡口管理职能，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能，市交通运输局拖养费稽查征费所

（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市南安公路建设管理处）的农村公路管理职能回归局机关。

（十四）强化“大交通”职责。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市内公路、水路行业发展，协调铁路、民航建设，建立健全与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机制，优化市内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十五）增加落实安全生产方面职责。负责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检查交通运输行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六）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专项规划，统筹公路、水路行业发展；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铁路、航空建设涉及地方的配合协调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专项规划，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安排交通建设年度计划和重大交通投资项目，拟订促进交通运输技术进步的政策；负责开展铁路建设项目的规划研究等前期工作，审核申报铁路建设规划与项目。

（十七）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八）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共有预算单位 4 个，包括局本级和 3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水路运输服务中心、南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南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编制人数小计 4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82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344 人。实有人数 65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49 人，包括行政人员 4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94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312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员小计 202 人。遗属人数 6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交通运输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0519.04万元，较上年增加8244.43.43万元，增长67.2%，主要原因是增加轨道交通3号线PPP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结转金额7000.00万元;局属单位市执法支队接收城管机构改革转隶32人，在职人数较去年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11.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9.06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实有人数增加；其他收入16.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41万元，主要原因是市道路中心盘活资金；上年结转（结余）7990.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990.96万元，主要原因是延续开展相关工作需要。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交通运输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0519.04万元，较上年增加8244.43.43万元，增长67.2%，主要原因是增加轨道交通3号线PPP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结转金额7000.00万元;局属单位市执法支队接收城管机构改革转隶32人，在职人数较去年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534.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9.47万元，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市执法支队接收城管机构改革转隶32人，在职人数较去年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465.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14.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99万元、资本性支出17.36万元；项目支出8984.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084.9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以满足延续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687.52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90万元、对企业补助7989.58万元、其他相关支出303.9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支出7896.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73万元，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市执法支队接收城管机构改革转隶32人，在职人数较去年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10.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67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较去年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19.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95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较去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54.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55万元，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市执法支队接收城管机构改革转隶32人，在职人数较去年增加；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700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轨道交通3号线PPP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结转金额7000.0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51.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9.0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科目调整；公路养护0.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以满足延续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公路运输管理1075.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6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开展相关工作需要；水路运输管理支出714.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3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543.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3.9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科目调整；制造业

989.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以满足延续开展相关工作需要；住房公积金 84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购房补贴 11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46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市执法支队接收城管机构改革转隶 32 人，在职人数较去年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3.90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以及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数较去年增加；资本性支出 17.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对企业补助 7989.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8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以满足延续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其他相关支出 303.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以满足延续开展相关工作需要。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南昌市交通运输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511.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9.06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

市执法支队接收城管机构改革转隶32人，在职人数较去年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4.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17万元，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市执法支队接收城管机构改革转隶32人，在职人数较去年增加；交通运输支出10664.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4.34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新增人员；住房保障支出962.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4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372.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5.06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在职人数较去年有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465.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97.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99万元、资本性支出17.36万元；项目支出993.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87.04万元、基本建设支出3.9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303.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1701.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8.89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市执法支队接收城管机构改革转隶32人，在职人数较去年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7.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3.61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为机构改革省海事局下划给市执法支队的执法车辆 4 辆），机构改革治超站执法车辆 9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出租车管理改革工作项目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场站出租车站点运营规范有序。

2）立项依据：根据洪府厅抄字〔2018〕610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文件精神，自 2018 年起安排 303 万元用于出租车营运站点人员工资、福利及站点设备维护和运营管理费用。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4）实施方案：由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在“一场三站”出租车营运站点派出管理人员全体 24 小时为市民出行提供服务，并规范出租车的服务行为。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303.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交通运输行业监管项目：

1）项目概述：该项目资金用于强力推进安全监管、高位推进道路运输市场专项整治、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服务民生、加快推进行业专项升级。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单位三定方案，主要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城市公共交通监管、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管等工作。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4）实施方案：通过开展交通行业培训、部署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加强与其他地方交流等方式强力推进安全监管、高位推进道路运输市场专项整治、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服务民生、加快推进行业专项升级。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0.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水路交通运输工作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港口规划和港口基本建设调动工作;港口船舶污染防治行政辅助检查;港口吞吐量及船舶货运量统计;港航企业经营资质核查;港航企业行政辅助检查等推动行业有序发

展的工作。

2）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18〕550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水路运输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按照2025年工作计划，争取南昌港昌东下尾万家作业区工程开工建设；争取南新港区洲渼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开工建设；加快推进秋水广场客运停靠点建设。继续加强水上船舶污染物接收管理，力争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率达100%，加大港口扬尘污染整治。加快船舶岸电受电系统使用。结合南昌市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对水路旅客运输、水路货物运输、港口（危货）经营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对标对表进行仔细梳理。对辖区内的港航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通过讲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讲解水运行业安全防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法，播放安全生产相关警示教育片等形势，达到提高行业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安全管理能力的作用。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86.4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管项目：

1）项目概述：为更好地履行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职能，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综合交通运输执法规范性，更好服务地方经济民生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为交通强市

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执法保障。在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日常执法工作的同时开展各类阶段性、临时性专项整治行动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全市大型活动保障工作。

2）立项依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运输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74号）、《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南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洪编办发〔2023〕24号）、《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洪办字〔2024〕29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实施方案：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运输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74号）、《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南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洪编办发〔2023〕24号）和《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洪办字〔2024〕29号）文件精神，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市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船舶检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和跨县（区）执法的组织实施；

负责监督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99.97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1）项目概述：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8〕294 号）文件精神，同意原南昌市港航管理处使用计划外用工 30 人，工资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4236 元。2021 年 7 月，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依据 2021 年 9 月 13 日《市交通运输局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洪府专纪〔2021〕119 号），“原市客管处和原市港航处计划外用工由市交通运输局在“一支队两中心”内调剂使用,依据洪交专纪〔2022〕1 号文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配 15 人。

2）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18〕294 号；洪府专纪〔2021〕119 号；洪交专纪〔2022〕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实施方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8〕294 号）文件精神，同意原南昌市港航管理处使用计划外用工 30 人，工资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2021 年 7 月，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依据 2021 年 9 月《市交通运输局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洪府专纪〔2021〕119 号）

文件精神，“原市客管处和原市港航处计划外用工由市交通运输局在“一支队两中心”内调剂使用。依据《关于所属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分配事项协调会会议纪要》（洪交专纪〔2022〕1号）文件精神，原港航管理处编外聘用人员30人，其中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配15人。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51.3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道路运输行业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道路运输行业服务质量指导、行业调查研究、统计汇总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计划的编制、报审等事务性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依据南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3）实施主体：南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2025年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持续推进道路运输平稳有序，提升道路运输服务水平，及时、准确、高效得完成出租车、客运、在籍货运的各项指标统计工作，辅助上级主管部门核审农村公路建养资金、组织开展行业业务培训，确保行业稳定有序进行。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53.1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3.9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1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反映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